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742号

申请执行人毛健英，女，1976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殷建华，男，1961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殷浩杰，男，1992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491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2月28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查封被执行人殷建华、殷浩杰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民耀路268弄28号502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殷建华、殷浩杰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义务，首封法院已将房产处置权移送我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殷建华、殷浩杰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民耀路268弄28号5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薛 春

审 判 员 顾 悦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